

## 2026 年度第一期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

### 申請公告

限通過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之**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出國交換學生甄選錄取**，並將於**2026 年 4 月到 2026 年 8 月期間內**進入日本各學校開始交換留學者申請。錄取日本姊妹校之院、系／所級交換學生須由學院推薦方得提出申請，申請辦法請洽院辦或系／所辦公室。詳細申請資訊請參考[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網站](#)。

#### 一、申請對象、資格及條件

1. 須符合該獎學金[申請簡章](#)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
2. 為未滿 35 歲(1991 年 4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學生。
3. **留學開始時，修業年限不可超過正規修業年限 (延畢生不可)**。
4. 主要以人文・社會科學政治學、經濟學、經營學、法學、歷史學、文學等專攻領域之大學、碩士、博士課程在學學生，已著手以日本為研究對象進行研究日本政治・外交・經濟政策等國際問題・法律・歷史等研究相關計畫，亦或是目前正與日本的大學等研究機關進行共同研究者。結束日本短期交換留學後，以在日本的研究內容撰寫畢業論文並取得學位者。
5. 以自然科學(理工科學、農學、醫學)等專攻領域之大學、碩士、博士課程在學學生，已著手以日本為研究對象進行研究，亦或是目前正與日本的大學等研究機關進行共同研究等，於結束短期交換留學後，將此交換留學經驗活用於台灣方面大學的教育、研究上者。
6. 在學學業成績優良，**113 學年度在校「成績評價係數」達 2.3 者**。
7. 日本交換留學結束後，回原就讀學校繼續完成學業，或預定以在日本的研究內容撰寫畢業論文並取得學位者並取得學位者。
8. 2025 年 9 月 1 日起需居住在台灣。因短期旅行離開台灣者不在此限。

#### 二、本校推薦名額

1. 每一份交換學生協議書(即每一間學校)可推薦**5**名學生。
2. 如同一間學校申請者超過 5 名，於依照原甄選報名之所屬組別的分組排名百分比排定推薦序。如分組排名百分比相同，則**113 學年度在校學年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取得本校推薦資格。

#### 三、本校申請辦法

1. **本校申請時間**：即日起至**2025 年 10 月 27 日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候**。

2. 繳件方式：**紙本繳件**。正本 1 份・影本 1 份（共 2 份）。申請文件請依序排分成正影本各 1 份，並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固定。（切勿使用訂書針裝訂）可選擇親自繳件或郵寄繳件。

【親自繳件】線上預約繳件時間，並依預約時間至國際處臨櫃繳件。

【郵寄繳件】以郵戳日期為憑。此為重要文件，為避免遺失，請一律以**掛號寄出**，並來信告知郵件號。

收件人：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事務處 黃子洋先生

地址：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禮賢樓 7 樓

#### 四、申請文件

請務必確認申請文件皆符合該獎學金申請簡章第 10 條規定，以免因格式不符而被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取消申請資格。

##### 1. 2026 年度第一期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申請書

※請用黑筆書寫，基本資料部份可用中文繕寫，1~7 項欄位請用日文或英文書寫。內容應詳實字跡工整。請勿擅自放大或縮小協會表格，亦不得以打字方式提交。

##### 2. 就讀大學最近三個月發行最新個人成績證明（中文版在校歷年成績單）

※碩士班學生，須一併檢附學士班畢業成績單。

※博士班學生，須一併檢附學士班及碩士班畢業成績單。

##### 3. 2026 年度第一期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個人推薦書

※可使用中文、日文或英文書寫。但以中文書寫時需另附日文或英文翻譯。

※**推薦者欄位**（即教授簽章欄位）請務必以**親筆簽名加上蓋章**（有印處）。

※如推薦理由是另以附件方式提交（附件格式可由推薦教授自行訂定），則仍需要一併繳交協會的制式表格，並於該表格推薦理由欄位內，寫明「請參照附件 Please refer to the attachment」且**表格推薦者欄位及附件資料，兩者都務必請教授以親筆簽名加上蓋章**。

##### 4. 日本交換大學院所發行「入學許可書」影本

※「入學許可書」必須明確記載入學許可期間是**自 2026 年 4 月以後開始**。

※「入學許可書」影本若在申請本獎學金時尚未取得，可於日後取得後（需於 2026 年 3 月下旬前）提交給協會。

##### 5. 護照影本

※須含個人資料頁及蓋有出入出境章頁。

※未申請過護照者需檢附：未申請過護照聲明書；持有護照未曾出國者需檢附：出入出境證明。聲明書需親筆簽名用印，出入出境證明資料請至出入出境管理局申請。

## 6. 日本研究相關資料 (一式2份)

※**所有申請者**：日本研究相關研究計劃書(日文/英文，A4紙張3頁以內，A4紙張於四周留白15mm以上，字體大小11。參考文獻一覽則不納入規定頁數中)

※博士班學生：已撰寫完成日本研究相關研究成果 ( 碩士論文等 )

## 五、 注意事項：

1. 本獎學金支領期間內，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單位、機關團體所提供的任何獎學金，**包含台灣及日本等所有項目之獎助學金**。但補助若為交通費 ( 臺幣三萬元以內 ) 時，不屬於重複支領規範內。
2.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將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獲獎結果，獎學金將透過日本交換學校核發予獲獎學生。
3. 於交換期結束返國三個月內，須繳交「[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短期獎學金留學狀況報告書](#)」及系所主任的評語 ( 無制式格式 )，請備齊文件後繳交至本校國際事務處，未於期限內繳交者須繳回已領取之全額獎學金。